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课堂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加强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能力培养，提升高校教师教学水平和育人能力，发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以赛促创的作用，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举办“第九届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协办单位：北京华晨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组织机构

竞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1）领导竞赛的组织工作，负责重

大事项的决策；按照《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章程》（见附件 2）规定，组委会下设竞赛秘书处，负责竞赛日常工作；成立申诉仲裁小组，接受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参赛者的申诉。

三、参赛对象

各本科层次高校承担电子信息类专业相关课程教学的在职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主讲参赛课程 1 轮以上。

四、参赛内容及要求

（一）参赛内容

1. 参赛课程为电子信息类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不包括研究生课程和高职高专课程）的知识内容（参考根据《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电子信息专业类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拟定的课程目录，具体参考补充通知及附件）。

2. 参赛教师应准备参赛课程大纲和 5 个知识点的教案，以及其中 1 个知识点的课堂教学录像。

（二）参赛要求

1. 教学大纲及教案为 PDF 格式文本；教学录像时长为 20 分钟，录像为 mp4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B；以上内容均通过大赛网站上传提交。教学录像中须出现授课教师的讲课镜头，应包括 1-2 段微课。（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

2. 授课须使用普通话（不可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

3.提交的参赛资料和录像中不得出现教师姓名、学校名称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4.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五、竞赛日程

(一) 在线报名 (2025年4月1日—5月12日)

参赛教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选拔赛，学校根据选拔赛结果提交《参赛教师推荐表》；教师获得参赛资格后，方可在报名有效期内登陆竞赛官方网站 (<http://www.dzxxjsw.com>) 在线填报《参赛选手报名表》，填报完成之后生成报名表（见补充通知附件），打印后填写所在学校院（系）、教务处（职能部门）负责人意见和本人签名，并加盖所在高校院（系）和教务处（或负责竞赛管理的职能部门）公章，扫描或拍照后上传至竞赛官方网站，同时将《参赛教师推荐表》（见补充通知附件）上传至竞赛官方网站。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对参赛教师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教师须按照补充通知的要求办理有关事宜，秘书处为办理完成的参赛教师开通提交参赛资料权限。

(二) 预赛阶段 (2024年5月13日—7月21日)

1.请通过审核的参赛教师于5月13日—7月21日期间登录竞赛官方网站提交参赛资料和作品。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2.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分别对课堂教学录像和教案进行综合

评价。

3. 竞赛组委会将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在竞赛官方网站公布预赛获奖名单。

（三）决赛阶段（2025 年 9 月）

决赛时间初定 2025 年 9 月，决赛地点为长春，长春理工大学。获得预赛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教师进入全国决赛，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六、竞赛奖励

（一）预赛奖励

预赛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预赛获奖名单由组委会发文，并在竞赛网站公布，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制作和盖章，决赛结束后在颁奖大会上颁发（须教师本人到现场领取）。

（二）决赛奖励

决赛设一、二、三等奖，其中预赛获一等奖的选手和各组二等奖的前 20% 的选手进入决赛，角逐一、二等奖，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40%，二等奖 60%；其余获二等奖人选为决赛三等奖候选人，本人到决赛现场参加审核答辩，经评委会审核确认后可以获得决赛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决赛另设“华晨经世杯”（由决赛一等奖第一名获得，具体产生方法在决赛通知中规定）。决赛获奖教师将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制作。奖品根据资助情况

七、联系方式

(一)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QQ 群: 941694754 (拟参赛选手或学校联系人请务必加群)

联系人: 汪静丽

QQ 号: 87869368

微信号: nj-wjl

(二) 官方线上平台

官网网站: <http://www.dzxxjsw.com>

技术咨询: 候江涛

联系电话: 18810693188



- 附件:
1. 第九届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
课竞赛组委会名单
 2.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章程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代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第九届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组委会名单

一、组委会

主任：

郝 跃

副主任：

刘明亮、吕志伟、陈鹤鸣、隆克平、王志军、陈前斌、付跃刚、
姜善永

委员：

曹茂永、陈万军、程文青、邓 成、胡 波、何建新、何伟明
侯玉秀、解光军、纪越峰、蒋 林、孔伟金、刘 泉、卢光跃、
刘向东、刘云清、唐朝京、王忠勇、谢 泉、徐向民、徐 骏、
杨 建、张雪英、张 彤、张 煜、周建江

二、秘书处

秘书长：

陈鹤鸣

副秘书长：

汪静丽、卢利平、史 勇

成 员：

谷 陈、刘俊杰、刘博林、候江涛

三、赛区协调人

华东地区：陈鹤鸣

华西地区：陈前斌

华南地区：徐向民

华北地区：张雪英

附件 2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章程

(2025 年 3 月 9 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国内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机构、企业、出版社可作为指导、承办、协办单位。

第二条 竞赛以加强电子信息类专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能力训练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给广大青年教师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鼓励青年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组织委员会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组委会成员单位由指导单位、主办单位、主要参赛单位和主要协办单位组成，主任委员由主办单位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指导单位、主办单位、主要参赛单位和主要协办单位的代表担任。

经委员提议，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可以适当增加组委会成员单位及委员。

组委会职责包括：

1. 负责竞赛的管理工作，审定竞赛章程等管理文件；
2.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审定竞赛实施方案等文件；
3. 审定获奖名单；
4. 组织处理参赛资格、评审结果及知识产权等的申诉；
5. 审议经费使用报告；
6.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会议决的事项。

第四条 秘书处

秘书处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不超过五名，秘书若干名。秘书长由组委会聘用产生，任期五年，可连任。副秘书长和秘书由秘书长从相关单位聘任。

秘书处职责：

1. 受组委会委托，负责竞赛章程等相关管理文件的修改，报组委会审定；
2. 负责对申请承办单位的形式审查；
3. 指导承办单位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报送组委会审定；
4. 主持竞赛日常工作，全面掌握竞赛的工作动态和进度，负责遴选和聘请评委；
5. 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组委会会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6. 负责指导竞赛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的建设与维护；
7. 负责参赛队伍的网上报名、缴费、作品提交及与竞赛有关事宜的在线咨询、电话咨询；
8. 负责竞赛赞助经费筹措及管理，向组委会提交财务报告；
9. 协助承办方做好竞赛宣传、组织等工作；
10. 完成组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竞赛规则与竞赛内容

第五条 竞赛每年举办一届，分为校级选拔赛、预赛、决赛三级赛事。

第六条 参赛教师必须为在职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具体通知规定的时间计算办法为准。

第七条 参赛教师原则上至少主讲过参赛课程 1 轮以上。竞赛授课须用普通话讲授（不可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

第八条 教师所在学校应组织校内选拔赛，并根据选拔赛结果提交《参赛教师推荐表》，参赛教师应填写《参赛选手报名表》，并需由教师所在高校推荐并加盖教务处（或学校负责教师竞赛组织的职能部门）公章，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按照通知要求递交到竞赛网站，由组委会秘书处对参赛资格进行审定。

第九条 预赛考察内容为课堂教学和教案，采用网络评审。预赛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聘请全国知名电子信息类教学名师（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专家、前两届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和国内知名青

年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等担任评委，评委组成应考虑地区分布和学校分布，评委遵循回避制。决赛考察内容为现场授课，采用参赛老师现场授课的形式进行考核。预赛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手段、微课与教学内容结合、教学艺术、教学特色与效果等方面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打分，从教学目的、教学分析、教学方法、教学安排等方面对教案进行评价打分，并按照课堂教学 80%和教案 20%的权重评定总分。各分赛区按照统一的竞赛规则和工作方案进行网络评审，设协调人 1 人，负责协调竞赛事务，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

第十条 决赛由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聘请全国知名电子信息类教学名师（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专家等担任评委，评委组成应考虑地区分布和学校分布（一所学校原则上只有一位专家担任评委）。评委遵循回避制（同一学校的参赛教师和评委不在同一组），日常事务由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根据参加决赛人数，决赛可分组进行，每组评委人数原则上为 5-7 人。

第十一条 决赛时评委对每位参赛教师独立打分，签名后将评分表提交组委会秘书处。另外，可以由部分观摩教师参与评分，组委会根据所有评委提交的结果和观摩教师评分结果，按照一定比例，加权取平均值，再分组排序确定最后评比结果。

第十二条 竞赛课程包括电子信息类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的知识内容（参考《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电子信息专业类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中专业知识内容）。参赛教师应准备参赛课程 5 个知识点的教案和其中 1 个知识点的授课录像（授课录像时长连续 20

分钟，中间不得中断和编辑，录像中须包含 1-2 段微课，微课须结合课堂教学内容，教师本人制作，不可采用别人或者网络上的微课），授课教案和录像在竞赛网站上提交，报名时的参赛课程知识点不可更改，凡是私自修改参赛课程知识点，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或成绩。

第十三条 决赛的具体内容由参赛教师在所提交教案中抽签决定，讲课时间为 20 分钟，可以使用平时讲课的各种教学手段和方法，至少包括 1-2 段微课。“华晨经世杯”角逐赛时间与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预赛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其中预赛获一等奖的选手和各组二等奖的前 20% 的选手进入决赛，角逐一、二等奖。决赛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40%，二等奖 60%，各组第一名角逐一等奖第 1 名，一等奖第 1 名获“华晨经世杯”；各个赛区其余获二等奖人选为决赛三等奖候选人，本人到决赛现场参加审核答辩，经评委会审核确认后可以获得决赛三等奖。

第十五条 预赛获奖名单由组委会发文在竞赛网站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决赛获奖教师将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制作和盖章；奖品根据资助情况确定，一等奖第 1 名获“华晨经世杯”奖杯。

第十六条 竞赛可以设立优秀组织奖和评选优秀工作者，具体条件由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竞赛组委会可以在竞赛相关网站上宣传参赛教师的参

赛教案和录像。

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主要由社会资助、承办单位自筹组成。社会资助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和使用，其余经费由秘书处和承办单位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竞赛筹备、竞赛期间的评审、奖励和会务等组织费用。

第二十条 秘书处需向组委会汇报每届竞赛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组委会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申诉与裁决

第二十一条 为竞赛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组委会成立申诉仲裁小组，接受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参赛者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申诉仲裁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有异议的评审对象进行重审和讨论，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组委会充分尊重各分赛区的评审及评奖结果，分赛区评审中出现的异议由各分赛区协调人和秘书处协调解决。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执行，由组委会负责解释和修改。